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911号**  
**《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

**部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编号：上证公函【2019】0911号），我们对其中“一、关于交易方案”中第3条涉及的需要我们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逐项作出如下回复：

一、关于交易方案

（3）……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扬农化工回复：**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会计处理

扬农化工与中化国际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化集团，该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为关联方交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扬农化工与中化国际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与《扬农化工与中化国际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期后发生的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原合并对价进行调整，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相关会计处理为：

1、在购买日，尚不能确定该业绩奖励是否很可能发生，进而无法确定是否对合并成本产生影响，因此，在购买日不确认该业绩奖励事项对合并成本的影响。

2、在承诺期内的各个期末，应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对业绩奖励金额进行测试和调整，按照测试结果处理：

(1) 目标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各年度合计低于上述各年度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数的，则中化国际以现金形式采用当期补偿方案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将该补偿款项记入其他应收款，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收取补偿款时按当期补偿金额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收款。

(2)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业绩奖励，支付总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50%。甲方应当按时支付补偿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①在 2019 年末，按当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金额计算的业绩奖励数，计入预计负债，同时将调整所有者权益。借：资本公积 贷：预计负债

②在 2020 年末，按累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金额计算的业绩奖励数增加额，增加预计负债，同时将调整资本公积。如果为业绩奖励数减少，则以预计负债额为限冲回。

③业绩承诺期届满（2021 年末），上市公司需一次性向中化国际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年末记入其他应付款，在冲回上年末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后，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实际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货币资金。逾期应支付的滞纳金记入营业外支出。

## 二、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承诺期内的各个期末，需要对业绩补偿或奖励款金额进行测试，调整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从而对上市公司在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相应的影响。业绩补偿或奖励实际现金支付时，将对上市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相关补偿奖励不计入当期损益，对承诺期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了解该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背景以及查阅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方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扬农化工对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回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回复仅供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递交材料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7月16日

